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新界)
(地政處總部)
吳恒廣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
楊蕙心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特別職務)
林淑儀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
彭沖先生, BBS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體育學院主席
李家祥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鍾伯光博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香港人權聯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社工
梁邦瑩小姐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葉麗嫦醫生

執行幹事
黃惠玉小姐

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

代表
鄭其森先生

代表
伍倩婷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何秀蘭女士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國際及地區事務總主任
黃健偉先生

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總主任
伍嘉樺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民主黨

青年政策發言人
黃成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協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CB(2)2313/04-05(01)及CB(2)2347/04-05(03)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利用視聽器材，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舉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而建議在舉行場地及提供支援服務和設施等方面作出的安排。當局擬借用沙田彭福公園及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現址，用以興建馬廄、馬用設施及馬匹練習場。同時，體院亦會用作馬術比賽其中兩項主要競賽的場地，即盛裝舞步及場地障礙賽。此外，位於粉嶺的雙魚河騎術學校及香港高爾夫球會的部分範圍，將用作越野賽場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簡介資料於2005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347/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團體代表會晤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2. 體院主席李家祥博士表示，政府當局遷徙體院的計劃，引起體育界極大的關注。他認為，就體院而言，舉行奧運馬術項目為體院提供了設施提升及更新的契機，而此舉亦有助本地精英體育的長遠發展。他補充，體院的管理層亦會藉此機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在長遠上重建體院的可能性。

3. 李家祥博士表示，在過去兩個月，曾與各精英體育總會(下稱“總會”)的負責人及總教練進行深入的討論。他表示，體院的管理層會致力為運動員提供最理想的培訓環境，而他注意到，隨着遷徙計劃漸趨明朗，運動員已重新專注投入訓練。他籲請委員支持體院日後的翻新和發展計劃。

4. 體院院長鍾伯光博士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長遠的體育政策，並制訂一系列的措施，促進本港的體育發展。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彭沖先生表示，由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要求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下稱“奧組委”)與政府就奧運馬術項目移至香港舉行的建議所進行的討論，內容須嚴加保密，港協暨奧委會只能透過傳媒得悉有關的進展。

6. 彭先生又表示，港協暨奧委會支持在香港舉行奧運馬術項目，並希望當局能成立統籌委員會，以確保賽事成功舉行，並有助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7. 委員察悉，下列團體提交了意見書，但並無派出代表出席會議申述其意見：

(a) 香港體育何去何從關注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17/04-05(01)及CB(2)2347/04-05(01)號文件)；及

(b)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47/04-05(02)號文件)

討論

遷徙計劃及奧運馬術項目的安排

8.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是否有合適的場地和設施，供精英運動員在2007年初從體院暫時遷出後作訓練場地之用。

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翌日與中大管理層商討有關事宜。她表示曾與中大若干高層職員就此事進行初步討論，並獲悉中大如要騰出其體育場地及設施供精英運動員專用，可能會有困難，因為這樣會嚴重影響中大學生使用這些場地和設施，以至校方已安排的體育課程和計劃。

10. 鑑於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347/04-05(02)號文件)中對體院遷徙一事表示深切關注，副主席詢問李家祥博士，他在得悉政府當局決定遷徙體院後，曾否為運動員爭取最佳的安排。她亦詢問李博士，由於體院只獲得安排重置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烏溪沙”)，他是否認為其本身應為未能為運動員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培訓設施而負上責任。

11. 李家祥博士回應時指出，香港協辦奧運馬術項目以至舉行場地的選擇，均屬政府的決定。他表示，政府當局到2005年4月，才通知體院管理層有可能在香港舉行奧運馬術項目，而有關消息亦只是在國際奧委會約於10天前作出宣布後，才獲得證實。

12. 李家祥博士又表示，在過去兩個月，體院管理層曾與各總會的負責人及總教練，進行數輪的內部諮詢，並與政府當局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他指出，運動員表明屬意在沙田物色一個鄰近體院的地方，作為臨時訓練的場地，並希望能利用附近的支援設施。他告知委員，在諮詢總會的教練和運動員後，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被認為是最可行的安排。他表示，由於利用中大場地和設施的建議，是運動員較遲提出的方案，故體院管理層尚未對此作出研究。他認為，鑑於臨時訓練場地需要相當大的面積(烏溪沙可提供8 000平方米的場地面積)，而且要讓運動員專用達兩年之久，中大未必能夠符合要求。他認為，體院管理層在擬訂重置計劃時，已盡了最大努力，務求將體院重置對教練及運動員的影響減至最少。

13.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重置計劃提供更多的資料，包括烏溪沙的照片及建築圖則以資說明。他要求政府當局解決一些運動員關注的問題，就是在體院遷至烏溪沙後，他們可能要花費不少交通時間往返各場地。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在會後提供額外資料。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階段正與有關的體育組織及負責人商討烏溪沙的初步重置方案，並根據他們的意見再作改善。他表示，政府當局決不會讓體院因可能需作臨時重置安排，而影響到運動員的日常訓練。他又表示，事實上，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加強對各總會的場地支援，進一步協助其培訓計劃的發展。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舉例來說，在與兩個有關精英體育總會商討後，在重置安排中將會為乒乓球和壁球這兩個精英體育項目提供專用的訓練場地。該場地亦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必需的支援服務及設施，使運動員無須花費太多交通時間在往返各個場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這些安排不但較體院現行的安排更為理想，亦可更能滿足各總會對專用訓練場地的需要。此外，運動員在往返烏溪沙及訓練場地方面，將獲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至於其他體育項目，例如滑浪風帆，政府當局亦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並會盡量配合各有關總會的需要。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烏溪沙與體院一樣，亦會為運動員提供住宿、膳食、辦公室地方，以及支援服務和設施。他指出，一些體育項目如劍擊、羽毛球及武術，亦可使用烏溪沙或鄰近若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館所提供的合適訓練設施。

17. 劉秀成議員詢問，在奧運馬術項目完結後，體院的設施會否還原。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已承諾，在2008年比賽結束後，除了一些運動員仍可使用的新建設施外，所有借用體院的設施在交還體院使用前，會先作還原及適度提升，才交還體院於重新遷返後使用。

18.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處理重置計劃的手法表示不滿，並指出許多精英運動員對於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表示深感失望。他詢問，若精英運動員不接納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政府當局會有何替代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兩個月，當局與體院管理層、各總會負責人及總教練經深入討論後，

才議定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他重申，政府當局現時仍與各有關的體育組織及負責人商討初步的重置方案，並會根據他們的意見對方案再作改善。

19. 劉慧卿議員與李卓人議員同樣關注到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會打擊運動員的士氣，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香港體育何去何從關注小組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疑慮。她表示，許多運動員對於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深表失望，而她看不到該重置計劃會如何惠及運動員。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體院暫時重置對運動員的影響進行內部評估，並理解遷徙會在某程度上干擾及影響運動員的訓練。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重置計劃能配合運動員的培訓需要。此外，政府當局希望藉此機會加強對各精英體育總會的支援。他舉例指出，體院現時只有8至12張乒乓球桌，而將會撥供香港乒乓總會用作訓練基地的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卻有12至18張乒乓球桌。

21. 李家祥博士表示，有關方面不應低估運動員對體院遷徙所產生的疑慮。他知悉政府當局會為若干精英體育總會提供其他合適的專用訓練場地，作為烏溪沙設施的配套，以確保精英運動員不會因要遷出體院而受到影響。李博士又表示，除了“硬件”以外，“軟件”(例如支援服務和海外訓練機會)亦同樣重要，而體院管理層已就此方面的訓練需要諮詢每個總會，並已向政府當局反映其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積極考慮該等意見。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的場地安排作可行性研究，以及有否就舉辦奧運馬術項目擬定預算，或做過任何成本效益評估。劉議員提及綠色和平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時詢問，政府是否要就舉辦奧運馬術項目簽訂合約；若然，該合約可否予以公開。她指出，在前一天舉行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沙田區議會的代表表示，他們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為舉辦奧運馬術項目，而決定把馬鞍山若干使用率甚高的康樂及文化設施，重新編配予運動員專用。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馬會在委託國際認可馬術建築顧問，作詳細的實地勘察和研究後，才建議沙田彭福公園及毗連的體育學院現址，是舉行奧運馬術項目的最佳場地。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沙田馬場現時已擁有極完善的核心支援設

政府當局

施，可為奧運馬術項目提供便捷而符合經濟效益的後勤服務。他指出，這是最重要的選址考慮，亦是馬術項目要在這些設施附近舉行的主要原因。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劉議員的提問時答允，當局會要求馬會提供顧問研究的結果，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會須與奧組委商討合約細節，並會在商定細節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合約條款的資料。

25. 陳偉業議員詢問為何場館於2008年便可建成交付，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是因為場館的建造是由馬會負責的。他解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通常需時較久才能完成，因為該等工程須通過所有工務計劃的程序。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憂慮政府當局會因為要優先處理奧運馬術項目，而忽略和犧牲其他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的利益，而這些運動員也要為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其他比賽項目作出準備。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最大努力，配合這些運動員的訓練需要和其他需求。

26.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上述的擬議安排下，體院須從現址遷徙，加上若干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彭福公園)、烏溪沙大部分地方及其他地區的一些康樂及文化設施亦要暫時停止對公眾開放，不僅影響精英運動員的利益，亦會有損市民大眾的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彌補市民在此方面的損失。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能藉着舉辦奧運馬術項目的機遇，促進本港體育文化的發展，以及強化社會的凝聚力。他又表示，當局已有計劃加強烏溪沙的設施，當運動員在2008年底遷回體院後，該等設施將會留給公眾使用。他又指出，在奧運馬術項目完結後，彭福公園亦會有一個馬術場館，供公眾及傷殘人士使用。政府當局已向沙田區議會報告此項計劃。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會與中大共同研究，可否開放其場地及設施予公眾使用，藉此彌補區內因康樂及文化設施暫時關閉而造成的不便。

28. 張超雄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重建體院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會致力把握香港舉辦奧運馬術項目的契機，將體院的訓練設施提升及更新。他告知委員，政府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由李家祥博士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共同領導，負責全面檢討體院各項現有設施，並在約半年時間內，就體院的長遠發展，向體育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

財務安排

政府當局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與奧組委達成共識，8億元的場館建築成本將由馬會承擔，而屬於奧運馬術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則會由奧組委承擔。他表示，雙方已同意重置計劃的費用，將由奧組委負責。然而，重置計劃的預算尚待擬定。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香港能否因舉辦奧運馬術項目而得以分享由電視播映權及銷售相關商品帶來的收益。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與奧組委進一步商討此事，以定出有關細節。港協暨奧委會的彭沖先生亦表示，至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涂議員認為，難免會有公帑用在舉辦奧運馬術項目上，而依他之見，馬會所用的款項在某程度上亦屬公帑。他表示，香港理應獲得因舉辦奧運馬術項目而帶來的合理收益。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與奧組委進一步商談財務安排的細節，並承諾如有任何進展，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31.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支持理據，可容許作為慈善機構的馬會，動用8億元巨資興建馬術場館，而在過去兩年，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卻要大幅削減資源。他認為，該等款項理應更好地用作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馬會所述，該8億元並非由馬會的慈善基金撥出，而是來自其發展基金。因此，應該不會影響馬會作慈善用途的按年撥款。

長遠體育發展

33. 劉秀成議員認為，重置計劃應配合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劉議員又問及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檢討體育政策。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提高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和水平。他又表示，為實現本港體育發展的新理念，政府在2005年1月1日成立了體育委員會，並在其下設立3個專責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為本地精英體育的發展，提供足夠的支援和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歡迎早日有機會與事務委員會商討長遠體育發展政策，包括探討精英體育發展的問題。

利用體院目前與沙田馬場相連接的3幅土地

34.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本港舉辦奧運馬術項目。然而，鑑於近日的傳媒報道，主席表示，自由黨關注政府是否與馬會達成任何協議，容許馬會在付出8億元的馬術場館建築成本後，便可長期把上述3幅土地留為己用。主席又表示，若是如此，自由黨便會反對此事，寧可政府當局透過一般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

35.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313/04-05(01)號文件)的最後一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對上述3幅土地在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的長遠用途有何看法，並要求政府確認是否已與馬會達成任何協議。主席亦關注到體院是否會因該3幅土地的長遠用途有任何改變而受影響。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在該3幅土地的長遠用途方面，政府並未與馬會達成任何協議。他強調，馬會是同意無條件承擔8億元的場館建築成本。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然而，國際奧委會及國際馬術聯會(下稱“國際馬聯”)均希望建成的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設施能在比賽後保留及善用，以減少資源的耗費，讓社會大眾受惠於該等設施的延續價值。不過，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並未就此方案有任何定論。

37.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認為該3幅土地於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後的長遠用途，須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處理。他指出，若馬會希望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作日後使用，便須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詳列充分的理據，並通過現有機制下的既定程序，當中包括獲得行政會議批准。

38.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亦支持政府當局協辦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然而，他擔心政府是否實際上有意讓馬會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把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例如約200個馬廄)留為己用。鄭議員對於馬會日後向政府提交有關申請時，該項申請只會由行政會議而非立法會審議，亦表示關注。鄭議員進一步表示，若馬會真的獲准把該等設施留為己用，這可能會為馬會全年舉行賽馬鋪路，並會對土地用途管制的既定政策，以至體院的長遠發展，造成不良影響。鄭議員補充，關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引述的國際奧委會及國際馬聯的意見，政府當局應該考慮的一項事實，就是馬術項目在香港並非十分流行。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並未就該3幅土地的長遠用途，與馬會達成任何協議。他表示，若馬會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申請把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留為己用，便須就其申請提交充分的理據，解釋此舉為何符合公眾利益。他補充，馬會主席在最近的記者會上已表明，馬會有意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與全年舉行賽馬無關。

40.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新界)(地政處總部)補充，若馬會申請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以供日後使用，各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渠務署及其他技術部門將會獲得諮詢，以瞭解其是否對此有任何異議。他解釋，如擬議的土地用途並無違反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而該等土地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便無須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他補充，有關申請無論如何也須呈交行政會議考慮。

4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若馬會擬議的土地用途是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以供日後使用，這可能不被視為違反已訂明的土地用途；若情況如此，有關申請便只須經行政會議審批。他建議，為確保審核馬會的申請的程序具有透明度，馬會一旦提交有關申請，該項申請亦須經立法會審批。鄭家富議員亦認為，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當局就該3幅土地的未來用途作任何決定前，必須先諮詢立法會及沙田區議會。

4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這會背離了有關的既定程序。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新界)(地政處總部)解釋，由於現時有關馬會的計劃的資料非常有限，例如擬在該等土地上興建的設施詳情，以及如有關設施獲准保留，會否開放予公眾等資料，目前所知有限，實不能在現階段決定所提議的土地用途，是否違反訂明的用途。

43.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3幅土地的實際價值估算。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新界)(地政處總部)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土地被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政府當局並無就有關土地的價值作任何估算。

44. 李家祥博士表示，體院董事局及各精英體育總會的負責人、教練及運動員均支持香港舉行奧運馬術項目，而基於此精神，他們接納了體院重置方案。李博士又表示，體院董事局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共識是，在2008年年底，體院可收回原址的全部地方。此外，任何建造在其原址的設施，如無需留用的，將會被拆除，而整體設施將不比目前為差。李博士補充，體院董事局認為，

馬會就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供日後使用的建議，在現階段只屬假設性問題，而體院董事局保留反對的一切權利。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313/04-05(02)和(03)號文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與團體代表會晤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2313/04-05(04)及CB(2)2347/04-05(04)號文件]

45. 香港人權聯委會(下稱“人權聯委會”)社區組織幹事練安妮小姐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目前香港約有57名難民兒童或尋求庇護的兒童，得不到政府當局的任何協助或支援。政府當局並無為這些兒童提供棲身之所、食物或教育，而只是把支援所有滯港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的責任，留給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練小姐又表示，人權聯委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對《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屬土領域一事的立場。該會亦建議，香港應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合作，在禁止歧視的原則下制訂清晰和一致的難民收容政策。人權聯委會所提出的其他建議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47/04-05(04)號文件]最後一段。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2313/04-05(04)及CB(2)2347/04-05(04)號文件]

4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施麗珊小姐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施小姐表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把兒童界定為18歲以下的任何人，但社區組織協會注意到，各條與兒童有關的條例只涵蓋15歲以下的兒童。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不同範疇的法律保障擴大，以至同樣適用於15至17歲的兒童。

47. 施小姐指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04年，18歲以下生活貧困的兒童約有378 000人。她又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兒童的人數，在1994至2004年期間大概增加了7倍，但政府當局卻在1999及2003年削減綜援金額，而沒有採取措施解決兒童貧窮問

經辦人／部門

題。她請委員注意，若兒童居住環境惡劣和營養不良，會嚴重妨礙兒童的身心發展。

48. 施小姐表示，社區組織協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兒童政策，以及設立一個獨立機制，監察兒童權利方面的政策推行，保障兒童權益。她促請政府當局取消以7年居港年期規定，作為申領社會保障福利的資格準則之一，並應優先處理那些子女要住在細小板間房的家庭所遞交的公共房屋申請。社區組織協會所提出的其他建議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13/04-05(04)號文件]最後一段。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2313/04-05(05)號文件]

49.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雷張慎佳女士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客觀指標，用以衡量在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她表示，防止虐待兒童會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以了解兒童的情況，以及他們的權利在甚麼程度上得以落實。該會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高層中央機構，監察保障兒童權利的政策推行。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2279/04-05(01)號文件及非政府機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有關香港的報告]

50.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幹事黃惠玉小姐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缺乏客觀資料與數據，證明保障兒童權利在各方面均有進步。黃小姐表示，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兒童委員會，以及提供一個平台，就任何會對兒童有影響的政策或計劃，收集兒童的意見。該會建議政府當局為有關報告製備兒童版本，方便兒童閱讀。

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 [立法會CB(2)2279/04-05(02)號文件及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的香港兒童權利報告]

51. 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代表伍倩婷小姐及鄭其森先生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們指出，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上次舉行的審議會上，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的代表曾建議香港應設立一個兒童委員會，負責監察保障兒童權利的政策的實施情況，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此建議作出了正面的回應。儘管18歲以

下人士佔全港人口兩成，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就設立兒童委員會進行任何工作，他們對此表示失望。他們表示，即使是一些對兒童有影響的政策或計劃，政府當局也甚少進行諮詢來專誠收集兒童的意見，教育改革便是其中一例。他們補充，香港有很多兒童對《兒童權利公約》和其內容一無所知。

香港人權監察

52. 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表示支持設立兒童委員會，若未能設立這個委員會，也應成立一個具廣泛職權的法定人權委員會，負責的工作包括監察兒童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他表示，人權監察建議改善處理離婚及分居個案的程序，使兒童能就任何影響他們的決定表達意見。

53. 人權監察主席何秀蘭女士提到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第220段時指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父母教育，這有助防止出現虐兒情況及與兒童有關的問題。她表示，令人遺憾的是，政府當局只曾在1999年批出5,0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作父母教育用途，而目前就預防階段的父母教育所採取的措施，範圍十分有限。她籲請委員敦促政府當局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父母教育的撥款。何女士又提到報告第373段，並指出當局為資優兒童提供的支援和協助嚴重不足。她表示，以荃灣的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為例，該中心便是因政府當局削減資源而即將停辦。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5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國際及地區事務總主任黃健偉先生表示，關於擬備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政府當局在進行諮詢時，不應只邀請若干非政府機構或關注團體提出意見。他又認為，為鼓勵兒童閱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政府當局應製備該等報告的兒童版本。他表示，非政府機構及關注團體往往發覺很難監察政府當局實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情況，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實行有關建議擬訂行動計劃。

55. 社聯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總主任伍嘉樺女士對於設立兒童委員會表示支持。她表示，社聯認同政府當局有需要向資優兒童提供更多支援和協助。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提供支援服務，來協助青少年罪犯，

並進一步提高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使兒童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群福婦女權益會

56. 群福婦女權益會主席廖銀鳳女士表示，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在2004年有3 000多宗家庭暴力個案，但虐兒個案卻只錄得600宗左右。她質疑虐兒個案實際上是否不止此數。她批評政府當局要求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其他兒童照顧者，最少要尋找兼職工作；若他們沒有履行其在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下的責任，便會從他們的綜援金扣減200元。廖女士表示，在該項政策下，當家長出外工作後，便會大大分薄他們對子女的關懷和照顧。她指出，現時綜援計劃向兒童提供的津貼，亦不足以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制度，以及增加兒童的綜援金額。她補充，群福婦女權益會亦支持設立兒童委員會，以促進兒童權益的保障。

民主黨

[立法會CB(2)2347/04-05(05)號文件]

57. 民主黨青年政策發言人黃成智先生陳述該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指出，在2004年，香港18歲以下兒童屬於全港人口中人數最多的年齡組別，但本港卻沒有兒童政策。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兒童政策，以及確保各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充分顧及兒童的權益。他亦促請政府當局以立法方式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規定，並設立一個獨立的監察組織，例如兒童委員會，保障兒童的權益。黃先生又表示，民主黨關注到在下列各方面，當局的政策和計劃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關懷和保障：

- (a) 與居留權有關的規例，已導致父母與子女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 (b) 應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改善對兒童的保護，令他們得到保障而不會遭受虐待；
- (c) 公立醫院向非本港居民收取產科服務費用，以及近期此類服務收費增加，使那些從內地來港的孕婦不惜延遲入院，以求節省開支，母親和新生嬰兒出現併發症的風險因而更高；及

(d) 由於在申領社會保障福利方面，當局實施7年居港年期規定，若某些綜援家庭成員因此而不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他們便要倚靠家中兒童的綜援金生活，令這些兒童的生活更添艱苦。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58. 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亦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2254/04-05(01)號文件]。

討論

設立兒童委員會的建議

59. 關於設立兒童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採用現行的安排，達致實施《兒童權利公約》在體制架構上所需的協調合作，已足以配合香港的需要。他解釋，由於《兒童權利公約》涉及不同政策局的各個政策範疇，在某一政策局下設立兒童委員會，而由該委員會來監督牽涉廣闊政策範疇的措施的實施，不會是最有效的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反而認為，現時各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各自負責確保當中已充分考慮保兒童的權益，這樣的安排更為有效。但他表示，如情況有變而需再作考慮，政府當局亦會重新考慮其立場。他指出，政府當局須考慮不同的利益，並要在保護權利和可用資源之間求取平衡。他補充，香港在保護兒童權利方面，實際上已做得比許多其他國家更好。

60. 張超雄議員表示，團體代表最關注的是，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的個案為數不少，反映當局在履行保護兒童權利工作方面，似乎有所倒退。此外，貧困兒童的困境，似乎無大改善，而採用7年居港年期規定為申領社會保障福利的資格準則，令新來港兒童的處境更差。張議員亦注意到平機會的意見書指出，殘疾兒童及少數族裔兒童未獲得足夠的支援和協助，以助解決他們的學習問題，以及讓他們融入本地主流教育。張議員指出，團體代表認為政府當局應證明其有決心正視這些問題及改善兒童的現況，例如應仿效許多其他國家的做法，設立一個屬高層中央機制的兒童委員會，並採用跨範疇的綜合模式，解決兒童問題。

6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團體代表和委員就設立兒童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他又表示，政府當局上次曾在1996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上述組織，他承諾今次會再作檢討。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團體代表是否預期建議設立的兒童委員會，應擔當類似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劉議員指出，聯合國相關的委員會倡議設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實際上有權並負責審核政策、撥款及立法，以評估其對婦女權益和福祉的影響。她詢問團體代表希望建議中的兒童委員會屬於頗具權力的機制，還是一個類似現時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機構。

6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施麗珊小姐回應時表示，若成立兒童委員會，該會不希望這個委員會是類似婦女事務委員會般可有可無、不能真正履行有效職能的機構。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及群福婦女權益會廖銀鳳女士表示，現有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未符期望。羅先生進一步表示，人權監察認為，亦有需要設立下列3個組織，以確保《兒童權利公約》獲得有效實施——

- (a) 以法規賦予權力和職能的兒童委員會；
- (b) 匯集兒童意見及觀點的兒童議會；及
- (c) 具廣泛職權，並負責監察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在港實施情況的人權委員會。

64. 羅先生又表示，亦應設立相應的政府機構，負責落實上述組織所提出的建議。民主黨黃成智先生表示，若政府當局不能設立一個類似劉慧卿議員所述的頗具權力的兒童委員會，至少也應先設立一個兒童委員會，稍後再加強其角色和職能。他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問題，可能在於其成員組合，而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問題，則在於政府當局並無積極跟進該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65.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既然政府當局可以設立多個不同委員會，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扶貧委員會及平機會，為何卻對設立兒童委員會有所保留。

6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與兒童有關的事宜，牽涉不同政策局，例如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保安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他重申，政府當局樂意檢討設立兒童委員會的需要，以及考慮該委員會應設於哪個政策局之下。

67. 副主席表示，她感到失望的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自1996年起，已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獨立的監察機構，但政府當局在此方面卻毫無進展。她請團體

代表就本港會否因缺乏此類機構而有不良影響發表意見。

68. 防止虐待兒童會雷張慎佳女士表示，已有跡象顯示兒童發展甚至生存的權利，正受到威脅。她與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葉麗嫦醫生均認為，兒童委員會應是個獨立的中央機構，而不應設於某個政策局之下。群福婦女權益會廖銀鳳女士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施麗珊小姐亦認為，若建議成立的兒童委員會設於一個政策局之下，例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令人覺得兒童事務只限於福利事宜。她們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中央機制，從保障兒童權益的角度研究政府政策，以及委任一位兒童專員，為兒童權益發言。

政府當局

69. 涂謹申議員認為，現行的體制安排並不能有效促進兒童權利。他亦察悉，在聯合國的報告機制下，民政事務局只有在擬備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時(即每5年一次)，才向各政策局瞭解在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有關建議方面，有關政策局所取得的進展。涂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開設兒童專員一職，把有關職位定於常任秘書長的職級，並指派兒童專員負責就兒童政策及服務擬備綠皮書。涂議員又提議，民政事務局應向行政長官建議，召開兒童權利高峰會，以期訂出解決兒童問題的全面策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記下涂議員的意見以作參考。

檢討有關保護兒童的法例及在法庭上代表兒童的需要

70.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保護兒童的法例，例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他認為，該條例較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至少落後了20年。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此項檢討工作及檢討在法庭上代表兒童的安排一事方面，政府當局有何計劃。

7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兒童福利是該局負責的政策範疇，該局自2003年10月起已推行一項新計劃，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該局近日已檢討該項計劃，以便作出改善。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發展，並會不斷致力確保保護兒童的法律架構有效發揮功能。

離婚和分居個案中的兒童及居留權個案

72. 余若薇議員請人權監察的代表進一步解釋其提出的建議，即當局應改善處理離婚個案的法律程序，使

兒童能就對他們有影響的決定發表意見。羅沃啟先生回應時表示，在離婚個案中，牽涉其中的兒童往往沒有機會就影響他們的安排，直接表達意見，而相當普遍的情況的是，兒童未獲充分告知發生何事，以及未獲解釋影響他們及其家庭的決定的理據所在。人權監察建議，社工及家事調解員亦應評估有關兒童的需要，並須作出安排，讓兒童能就對他們有影響的安排表達意見。他補充，就居留權個案而言，法院亦應徵詢及充分考慮有關兒童的意見。

貧困兒童的教育與支援

73. 劉慧卿議員就小班教學，以及政府當局對貧困兒童的支援是否足夠的問題，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施麗珊小姐回應時表示，她支持落實小班教學；若資源上不許可政府全面實行，亦應首先以貧困家庭的兒童作為推行的對象。她又表示，儘管教育對這些兒童本人，以至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是如此重要，但政府當局卻沒有訂出有效的措施，協助貧困兒童應付學習上的問題。防止虐待兒童會雷張慎佳女士指出，若以貧困家庭的兒童為優先推行小班教學的對象，政府當局須確保不會對這些兒童造成標籤效應。人權監察何秀蘭女士表示，教統局不應以美國的經驗為藉口，拖延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她指出，在美國推行小班教學的邊際效益較小，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當地學校每班人數原已較少。何女士籲請委員敦促政府當局在下個財政預算案中，撥出足夠款項以供全面推行小班教學。

74.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把免費及強迫教育擴展至6年的中學教育。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他不能代教統局發言。然而，他留意到外國很多地方亦採用9年作為免費及強迫教育的基準。他補充，如兒童完成中三課程後有志升讀高中，他們應有能力升學，因為本港已提供資助教育，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

75.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時仍約有兩萬名兒童，在籠屋及細小的板間房居住。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解決有關問題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事實上，根據現行的公共房屋政策，如這些家庭申請公共房屋，當局會優先處理。然而，這些家庭往往因各種原因而選擇不遷出他們所居住的籠屋或細小板間房。

《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

76.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至今尚未引伸至適用於香港，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難民及尋求庇護的兒童提供基本保障。

7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根據先前一項適用於香港、有關難民及尋求庇護兒童的保留條文，對於在本港沒有居留權的人士，香港保留權利，不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他表示，政府當局實際上已盡量向難民及尋求庇護的兒童提供協助。他解釋，鑑於過往有大批難民湧入香港，對本港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有必要審慎考慮把《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可能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並不具備條件把《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引伸適用於本地。

申領社會保障福利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

78. 張超雄議員詢問，鑑於申領社會保障福利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對領取綜援的兒童構成許多問題，政府當局有否訂出檢討該項規定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無須符合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便有資格領取綜援。然而，張超雄議員指出，領取的綜援兒童仍深受居港年期規定之苦，因為一些綜援家庭的成員，由於此項規定而不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以致須依靠其家中兒童成員的綜援金過活。

7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7日